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大猷
抗　告　人　葉能昌
相　對　人　書德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江龍
法定代理人　楊萬來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書德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0 年1 月27日109 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第1 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第3 項對於「第1 項」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既就「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」與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」，分別予以明定，顯見第1 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在內。故第1 項所謂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 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又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

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書德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經原審裁定駁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對原審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審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項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」而有異。本件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陳怡先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